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4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43,719,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21 年 5 月 18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43,719,502 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轮候冻结 1 轮，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61%。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518-1 号）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轮候冻结通知书》（（2021）京 03 执保 252 号），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1 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原因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43,719,502	100%	7.61%	否	2021年5月18日	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财产保全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包括公司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产生的孳息，轮候冻结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被冻结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冻结 起始日	冻结 情况
1	新华联 控股有 限公司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3 月20日	司法冻 结
2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4 月14日	司法轮 候冻结
3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4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5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6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7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8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9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4 月24日	司法轮 候冻结
10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5 月15日	司法轮 候冻结
11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5 月18日	司法轮 候冻结
12		143,719,652	7.61%	5,600,150	3.90%	0.30%	2020年5 月18日	司法轮 候冻结
13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5 月29日	司法轮 候冻结
14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6 月11日	司法轮 候冻结
15		143,719,652	7.61%	143,719,652	100%	7.61%	2020年11 月4日	司法轮 候冻结
16		143,719,652	7.61%	143,719,502	100%	7.61%	2021年5 月18日	司法轮 候冻结

相关股份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6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031、2020-050、2020-051、2020-052、2020-067、2020-096）。

二、新华联控股相关说明

据了解，本次申请冻结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新华联控股分别于2018年1月、2018年7月将科达制造合计143,719,502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因上述业务提前到期，新华联控股未按约定还款，浙商银行由此提起诉讼，

并申请对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未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如果上述股份被强制过户，将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稳定性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